

中国运筹学会全国运筹应用奖奖励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运筹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财政金融、资源开发与利用、城市规划、生产调度、工业工程、市场分析以及军事等各个行业和科学领域，利用科学的分析方法，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有效性。开展和推广运筹学的应用是中国运筹学会的一项重要宗旨，对于传播和推广运筹学的科学思想和方法、促进学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提高我国科学决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创造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提高运筹学的总体应用水平也反映出我国运筹学工作者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也是体现学会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部分。中国运筹学会每四年评选和颁发一次全国运筹应用奖，通过对优秀运筹学应用项目的评选和表彰，激励运筹学的应用与发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推动全国的运筹学应用工作，中国运筹学会从2000年起设立全国运筹学应用奖，以表彰和奖励在运筹学应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和个人。到2004年，有9项应用成果受到表彰。为了保证运筹学应用奖奖励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使全国运筹学应用奖的表彰奖励工作有利于促进运筹学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并通过应用促进运筹学模型和算法的研究，特制

定本奖励办法。本奖励办法由中国运筹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批准实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全国运筹学应用奖的领导机构是学会常务理事会运筹学应用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奖励委员会，由中国运筹学会应用咨询工作委员会和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受常务理事会领导，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中国运筹学会应用咨询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二到三名，由中国运筹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委员若干人，由有关专家和分会负责人担任。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常务理事会提名和批准批准。

运筹学应用奖的评审机构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选择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学术交流奖的办事机构是学会秘书处，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初步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工作办事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遵守程序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中国运筹学会会员或会员单位承担或参与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优秀运筹学应用项目。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申报运筹学应用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应用项目针对应用领域的实际问题，在项目研究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
- 2、 反映申请项目的所解决问题的重要性和难度、建立的模型、方法和解决问题技术的科学性和创新性，运筹学和管理科学在解决问题中的作用。
- 3、 解决实际问题所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要求申请者提供项目的立项合同，并提出所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信的证明。对于获得重大经济效益的项目，建议邀请成果使用单位的领导或技术负责人参加报告和答辩。
- 4、 申请人应能清晰地陈述项目报告，反映报告人对问题意义的理解、解决问题的理论、模型和方法、以及能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给出满意的回答。

申报运筹学应用奖应填写《中国运筹学会全国运筹学应用奖申报表》。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填写应用单位意见,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按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到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评审原则与方式:

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初步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二阶段评审方式。

评审程序:

(一) 奖励委员会办事机构接受申报并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会参加专业评审。

(二) 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作为评审会议的参考。

(三) 召开评审会议,通过项目负责人介绍、专家评议、无记名综合打分,评出各项目的排列顺序。

(四)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奖励委员确定的奖励名额,通过投票表决,评出奖获项目。获奖须 2/3 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

(五) 奖励委员会公示评审结果，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六) 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七) 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全国运筹学应用奖》设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分别设奖金一万元和五千元，同时颁发奖牌和奖状。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经奖励委员会确定的获奖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凡涉及申报单位填写的申报表信息严重不实等方面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则

对已获奖的项目和单位，如发现有不悖事实或弄虚作假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本办法经中国运筹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自 2007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中国运筹学会运筹学应用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